

各國交涉便法論

卷六

各國交涉便法論卷之五

英國費利摩羅巴德著

英國 傅蘭雅 譯

吳縣 錢國祥 校

第二十八章 論移動與不能移動之產業

第五百八十一款 前已論過能移動與不能移動之產業，以何法定之。今論交涉便法內所有別國人得產業與失產業之律。

第五百八十二款 各自主國之主，管理境內所有之人，能管理產業之類。

各國之律，管理境內各人之產業，不論其爲本國人，或別國人。

但交涉便法必分別本國人與別國人不但在能得產業之事，且保其得產業與失產業之法。

第五百八十三款 此將各有名之律師分爲三大款而論之一、有數律師首爲胡巴末爲薩非尼以爲能得產業與能失產業靠其得者或失者居處之律

二、又有數律師以爲其能得能失與人之身分不相關但與其身分依法而行之有相關所以料理此事必以其地方之律爲主而非其人居處之律爲主

三、又有數律師與司多立之意同依此各人之意則居處之律可以料理其能移動之產業但不能移動之產業歸其產業地

方之律管理，此說爲薩非尼所不服者。

又有人佩服第一事，但有數事，不在所服之內。一、有產業處之律，不許其得而或失。二、如難定其產業，爲可買賣與否，則應用產業處之律以定。三、如有無主之產業，則佔其產業之人能得之。

卽如覓得寶物，爲國家所珍重者，如布國內之礦產，或寶物，或琥珀，不但應依其所產處之律辦理，卽別國亦應從此處之律，而不能違。

第五百八十四款 前已論過能得能失之產業，此特問其得法與失法，以何式而定。查考此事，必先問各國律師之意見，再

問各國內之律，與其間官所定之案。

第五百八十五款 各律師之意，論人能得產業與失產業之事，分爲三類。

第一類之律師，以爲兩種產業，歸人居處之律管理。

第二類之律師，以爲兩種產業，歸物件處之律管理。

第三類之律師，以爲能移動之產業，歸居處之律管理，不能移動之產業，歸物件處之律管理。

第五百八十六款 所有第一類之律師，論別國人之產業，無論其產業歸何類而在何處，俱應歸居處之律管理。

第五百八十七款 所有第二類之律師，其人數不多，大半不

出日耳曼國近有薩非尼與之同意

第五百八十八款　查英與美之律師其定案之理與薩非尼之說大不相同其書中先有原居處之律管理別國人產業之論後又有其物件處之律能管理移動產業之論茲將其本人之意開列如下

第五百八十九款　論物件所應得之益處必先問其物爲何人所有在於何處因凡物爲五官所能知覺者而必佔一地基卽以其所佔之地基定其於何人何處有相關凡人欲得物件或用物件則必往物件之處而守與物件相關之律

古羅馬律不管理物件處之律但此理在羅馬立國之後於爭

產業案內用之，然此各案內，不專用物件處之律，但聽原告之便，或用公法，卽居處之律，或用物件處之法，卽特設之律。

但羅馬律准人自擇其律，則恐多弊竇，所以近來各國之律，概不用之，而於兩法中，擇其一以之爲准，此必爲物件處之律，其故有二，一因其人得此物時，必有物件所佔之處，二如用原居處之律，則難於料理，因常有物一件，或有多人於其物相關者，難定其何人居處之律爲主，惟以物件之律爲主，則無此難處也。

所以各國將一切不能移動之產業，照其本處之律料理，而以此事爲交涉便法，但此種產業與能移動之產業不同，而其分

別前已說過

此分別爲前律師所遵用者，且有數國收入律中，但各產業歸物件本處之律管理，約一千七百五十年時，巴瓦里亞邦之律定此爲例。

又有人有相反之意，而設法免其難處，但其人說原居處之律爲主，此事定之甚難，因何人之居處可以爲主，或爲應得其物之人居處，其人爲何人，則必爲主人，設有二主人，則究以何人爲主，或前有主人，轉與他人，則究爲前主人之居處，抑爲所轉與之人居處，如說爲當時主人之居處，則從其物件，或可有應得之益，而此益處已轉與他人，他人之居處不同，所以仍難爲

主

薩非尼又云，自然之理，以能移動之物件，相關益處，與不能移動之物件，相關益處，應以一處之律管理。

如查能移動之物件，所佔地位，則有二事，彼此爭爲相反，第一以物件所佔之地，難於定准，欲歸何處管理，即難指何處之律爲主。

此有數案，俱歸此類，即如游行之客，攜其行李，或乘坐馬車，或輪車，一日之內，經過數國界限，而總不定當時在何國內，又如客商，發物件送往他處，則不知其物件行過若干國之界限，間有發物出海，攜至各口，覓一售主，果有此種案，則不能用其物

件處之律，因其物件時常活動，應擇其貨在此地方可存，或少之時，有主人指出一處，可以爲其定處，或主人之居處，爲其定處，卽如游客當將什物收入一箱之中，而隨其人往各處，迨回到家中，則其行李卽在家中，必候其人再行出游，方隨其人至他處，又如商人發貨往遠處，因當時無售主，不能售出，將其貨攜回原處，俟再有機會，然後發出。

大約能移動之產業，歸居處之律管理，從以上之案，看其一面而得者。

第二，此案與前案相反，卽移動之產業，必屯於一處，而非活動之意，但如要移動，亦未爲不可。

卽如房屋器具書籍與藝事之器具，並地產所能移動，開入簿記中之物，如麥子牲畜農器等是也。此各物可以移動其方位，又可以遷至別處，或遷往別國。但此各事爲偶然而有者，非主人原意內所能擬到之事。

以上移動之物件，與其人之相關，同於人與居處之相關，而以住處爲定，但日後能改與否，則未可知。

此能移動之產業，應照不移動之產業，服本處之律，卽產業處之律，非主人居處之律。此爲律師大半所有之意，而所有分別移動與不移動之物件者，亦有此意。

前所議兩類之移動器具，其間又有數種，分別各不相同，假如

客商有貨物久存棧房不行取出，而棧房不在其居處，又如遊客往他國，所攜之行李等是也。總之必查其物與其事，則能知其移動之產業，歸於第一或第二類者，定其事，不靠其貨存於一處時之久暫，但靠其律爲何種之律，即如爭論其貨物之賣法，或立合同成交，或以一二語成交，或其貨存於一定之所，爲時不久，則可用其本處之律，但如爭論其貨，何人爲主，則其貨必在彼處之時更久，應以公法，用其物件處之律爲准。

第五百九十款 薩非尼云，凡不能移動之產業，其嗣續之律，與國政有相關，則不能用所說之公理。

卽如英國內長子承受父之產業，此事與英國襲爵之人，大有

相關凡有世爵者無論在上議院與否亦與英國政內不可少之事

第五百九十一款 依英平常之律並依北阿美利加平常之律如有買賣貨物當貨未交以前已算成功但依羅馬律其貨尚未交則買賣不成盧衣昔阿納邦亦存羅馬之律所以此邦之上審問堂已定有案其邦之境內凡買賣移動之產業當未交之先仍爲原主人者如原主人欠銀則可以拏其貨爲質雖爲別國別邦之人其居處之律准此事者但在此邦內俱歸一律

第五百九十二款 居處之律管理移動之產業而產業之律

管理不移動之產業，此理爲律師書中所服者最多，但近時用律之事內，各律師多從薩非尼，以物件處之律爲主，司多立云，依平常之律，與身分相關之產業，如以主人居處之律爲合法者，則依產業處之律亦應爲合法。又云，平常與別國貿易事內，無人依其原居處之律，而必依其買賣貨物處之律辦理其產業等語。

別國所有依羅馬律之人，并英國律師，皆云與身體相關之產，如無形迹之應得益處，卽股分等類，俱爲本處之律管理，不能用別處之律管理。至於買賣船隻一事，在此書之別章論之。

第五百九十三款 原本無

第五百九十四款 原本無

第二十九章 總論分當爲之事

第五百九十五款 凡人各得之益處，亦爲別人應得之益處。其界限內，可以任吾所爲，但有分當爲之事，如他人不准，卽不可佔。他人應得益處之界限，如做此事，凡別人應得之益處，而生出分當爲之事，卽應償之。依天之總理，則人性原要將己之益處，與人之益處，彼此交還，所以常有行過其本益處之界限，或棄之不問，或得其新者。

如有准別人用其應得之益處，則無分當爲之事。但如用此人之益處，以若干時爲限，或有合同定其時，而用之過限，或不照

合同之意而辦，卽如有人允送一物，或做一事，而人信之，卽照此合同之意，用其益處，倘或應許之人失信，則此種案內，必令其補賠，此羅馬律師所謂合同內生出分當爲之事也。

第五百九十六款 有合同內生出分當爲之事，而國律不理會者，不許在審問堂內成案審問，卽如各國之律，以爲凡做合同，如不守其合同，而可問罪者，則必有極重之規矩，以成其合同，卽如英律內有欺騙之律，羅馬律亦有成合同之律，俱能顯出此事之意，但另有分當爲之事，爲各等人日用常行之事，生出，雖不用其極重規矩以成之，然審問堂可以審問其不守合同之案，此各種分當爲之事，非一國內所有，而爲各國所公用。

者無論何人，其分當爲之事，可分爲二種，一因其國得有益處應爲之事，一因其人得有益處應爲之事，但爲人類來往所不可少之事，如羅馬律中所云，

臘丁文未譯

羅馬律師將分當爲之事，詳細分別，極爲簡明合理，又分當爲之事，大半靠其合同，所以合同分爲四類辦法，一爲物件，二爲言語，三爲文字，四爲意見相合。

第五百九十七款 凡立定之律法，有相關與相連之處，如欲查各律之意，則必先查其相連與否。

從分當爲之事，所得益處，與家內所應得之益處相連，較與物件相連更近，因各人有天然相連之處，合意做事，並不勉強而